**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2021年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办法**

为适应辽宁省建设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高地的人才要求，充分发挥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国际化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养优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规定，经学校报辽宁省教育厅批复同意（辽教函【2020】538号），决定在新华国际商学院面向本校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实施“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

**一、遴选范围**

1. 辽宁大学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在籍非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学生。遴选人数与新华国际商学院在籍人数之和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办学规模。

2. 以下类别学生不纳入遴选范围：

（1） 定向生；

（2）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

（3） 艺术类专业学生；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5） 应予退学的学生；

（6）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7） 其他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及我校规定不应批准转专业的学生。

**二、遴选计划**

|  |  |  |
| --- | --- | --- |
| **年级** | **专 业** | **人 数** |
| 2019 | 会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  注：根据报名情况集中到一个专业，录取后单独成班学习，原则上保留2019级学籍，按照2020级培养计划进行学习。 | 38人 |
| 2020 | 会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  注：根据报名专业，录取后编入现有班级学习 | 12人 |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1. 符合教育部41号令相关要求。

2. 遵纪守法，学习成绩良好。

3. 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高考英语分数不低于所在省份英语总分的70%；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 雅思成绩达到6.0（平均分）。

4. 新华国际商学院对学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不予颁发准考证。

5. 学生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各项信息，如发现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报名资格或录取资格。

**四、考试办法及科目**

1.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的50%。

2. 笔试科目为英语，英语考试参照《公共英语等级考试》5级标准命题。

3. 面试分为英语口语面试和综合面试（含政治测试）。

4. 考试时间、地点：2021年3月20日，辽宁大学蒲河校区。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遴选办法及程序**

1.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结合考生专业志愿，择优确定录取名单。综合成绩同分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2. 学校将遴选后调整专业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3. 公示后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由教务处拟发学校文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办理重新选择专业手续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六、学生培养、学籍管理及学费收取**

1. 进入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国际复合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接续计算学习时间。
2. 学籍管理原则上按照入学时所在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学费收取按新华国际商学院的学费标准缴费。   
      4. 学生被录取后，在2020—2021学年的第二学期将按照1.9万元减去学生当年在所在学院专业缴纳学费的1/2的标准缴纳学费；之后按照新华国际商学院当前学费标准缴费，为每学年3.8万元；补修相关课程另交课程补修费用。

**七、学历与学位授予**

实行3-7年弹性学制。学生在学制期限内，必须完成新华国际商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标准者，将获得辽宁大学毕业证书和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附件1. 《辽宁大学2021年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2019级学生报名表》

附件2. 《辽宁大学2021年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2020级学生报名表》

附件3.《承诺书》

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

2021年3月12日